

登记编号:

CT05201834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: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(盖章)

乙方: 前海明通信息技术(深圳)有限公司 (盖章)

2019年1月8日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

一、合作双方

甲方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
环市东路 166 号

乙方：前海响逸信息技术(深圳)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
1号A栋201室

二、合作基础

甲、乙双方秉持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理念和“育人为本”的原则，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使学校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、科研开发与技术培训基地，企业成为学校学生实训、实习、就业基地，实现校企合作共赢。

三、合作内容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可开展以下合作：

(一) 根据就业市场需求，合作设置专业、研发专业标准，开发课程体系、教学标准以及教材、教学辅助产品，开展专业建设；

(二) 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，实现人员互相兼职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、教师实践、学生就业创业、员工培训、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、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；

(三) 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，开展学徒制合作，联合招收学员，按照工学结合模式，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；

(四) 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，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，建设实训基地、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、员工培训、技能鉴定等机构；

(五) 合作研发岗位规范、质量标准等；

(六)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、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；

(七)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。

四、权利义务

(一) 乙方享有优先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权利（甲乙双方另签加盟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协议书），参与职教集团相关活动，共享广东城建职业教育集团资源，开展校企合作，实现学校、企业、行业和区域之间的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，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和发展。

(二) 甲、乙双方根据合作具体内容和要求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专项协议书加以约定，合理合法地明确各自权利、责任、义务。

(三) 甲、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协议。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五、其它

(一) 甲、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，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

(二) 甲、乙双方在任何时候都须维护对方品牌和形象。

(三)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三 年。期满后双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，可以续签协议再度合作。

(四) 本协议一式4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2份。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、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。

(五) 学生实习、共建实训基地、项目研发等其他具体未尽事宜, 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并出具补充协议, 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、签字后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

甲方(盖章):

代表签字:

联系人签字: *李如*

联系人电话: 02087975303

2019年1月8日

李霖



乙方(盖章):

代表签字:

联系人签字: *沈小阳*

联系人电话: 021-68772231

2019年1月8日